

# 國立屏東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教育實習期間

## 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告知書

※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 ※

收據號碼：

編號：

休學生 在學生 退學生

實習生：已繳費參加本校實習保險

申請休學期間：一學期（\_\_\_\_\_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）

一學年（\_\_\_\_\_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至\_\_\_\_\_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止）

### 國立屏東大學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告知書

- 一、具本校學籍學生(含休學生及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- 二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，未繳納保險費者，本校不予納保，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，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- 三、學生團體保險期限，第 1 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每學期保險金額與繳款方式將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跨學期休學學生，請務必上網詳閱。
- 四、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、疾病住院及殘障、身故等，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。申請保險理賠，請至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學生團體保險/理賠申請;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，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監護人或家長，已確實詳閱上述說明，並收到存執聯。

監護人或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※(研究生得免填)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 級：\_\_\_\_\_ 學 號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請沿虛線撕下後自行保留存執聯)

### 國立屏東大學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告知書存執聯(由學生或家長留存)

- 一、具本校學籍學生(含休學生及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- 二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，未繳納保險費者，本校不予納保，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，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- 三、為維持學生休學期間保險權益，請在每學年度保險費公告後立即繳款，繳款方式如：1. 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臨櫃繳費；2. 或匯款至本校帳號：017-0360-30441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，請於匯款單註記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以利查驗；3. 休學生於繳費期限內可至本校首頁→相關連結→學雜費專區→繳費單列印(連結臺灣銀行)→完成繳費；完成匯款或繳費後，請電話告知至生活輔導組(08-7663800 分機 12408)或進修推廣處學務組(08-7663800 分機 18301)，以利辦理加保作業。
- 四、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 1 學期是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 7 月 31 日止，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繳納方法將自每年 7 月 1 日起公告於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最新消息及學生團體保險，跨學期休學學生，請務必上網詳閱。
- 五、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、疾病住院及殘障、身故等，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。申請保險理賠，請至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學生團體保險/理賠申請;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，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。